**关于开展危化品实验室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开展仓储和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通知》（津安生〔2018〕21号），市教委要求即日起至2019年2月底在全市各高校开展危化品实验室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详见附件通知）。请我校各学院认真排查院内危化品实验室，务必做到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健全实验室危化品台账**。各学院务必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各危化品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督促实验室认真盘点危化品实际库存。严格危化品清单化、动态化管理，务必做到所有危化品**账物相符**。

**2. 实验室危化品规范采购、规范存储及规范使用**。危化品的采购遵循“用多少、买多少、先进先用”原则，减少存储或尽量不要存储；危险化学品储存柜须接通电源，连接通风；危化品务必做到**科学分类、规范存储**；使用危化品前，要认真阅读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实验时，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并按操作说明使用危化品。

**3. 完善实验室隐患排查治理**。各单位要深刻吸取“10·28”中塘镇仓库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健全常态化的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危化品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突出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切实消除一批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我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近期, 实验室设备处将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形式开展实验室危化品专项检查，对于危化品管理不规范的实验室即时封停实验并通报。

**此次专项行动的补充说明：**

**学院务必要求各实验室做到账物相符，并粘贴二维码。**务必保证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台账与实际库存相符，管控试剂还需要有一本纸质台账。老旧试剂该清理清理，仍需使用的添加到库存中。

实验室设备处

2018年11月23日